台 16 Ti TI H Д ---to a second 蒆 舅 ij 和是 録

诗 H H 華 E 六 -1/4 年 ---月 nerenati nerenati -4 九 诗

地 品 e 63 本 報

Н 列 席 詳 如 段海

席 饭 無 Ì 任 員 袭 其 代

Ì

Ħ

宣

讀 L 八 -决 灾 舅 值 亦已 9 床 EJ IE 部 份 外 N. 其 餘 認 腻

湘

錄

4

Ē

無 諛 0

N IL 份

¥χ 告 事

案 寫 內 圈 O 76 勢 治古 洲 論 12 及 港 本 小 汕山 段 出 計 MI 近 Ħ 案 地 9 油出 主 哥 -H 坑 案 道 3 号 9 報

訣

ПH

榅 温 坑 穷 3 應 予 更 IE 0

-3 (-)

H 變 O 原 灵 决 部装 慶 FJ 南 JĖ. 路 水 淮 源 予 略 交 叉 辧 0 29 Hill 除 截 角 ----請 線 依 案 照 9 讍 截 提 角 表 丽 截 審 甪 口後

4:12、以南西玄教!

决 由 譲 © 2 司 爲 IE 石 石 事 牌 爲 項 略 樂 (\Box) 民

原

案

12 Z

屍

M

近

圳

福山

部

H

IH.

案

97

謹

提

謂

審

謹

田

0

天 日: 衉 交 叉 處 北 Z 迥 聑 場 直 俗 加 大 爲 + 五 公 尺。

共 加西 檢 案 诗 再 加口 討

用

讲

t

設

ÎĦ.

停

聑

場

面直

3

俟

例

刮

土

林

北

arcount school respectable 25 公 公 t 大 团 PE 部 角 份 緣 原 地 爲 铜 綠 坳 核 頭 被 重 主 爲 變 計 住 Ŧ 畫 不 符 9 宜 9 同 囯 查 時

阳

合

修

āJ

主

明

修

IE

L

0

計 Sel. 以 質 M 相 符 合 0 增 加 四 兩 項

Ħ 項

告 事 頂 (-)

爲 捩 授 198 渡 路 45 原 區 和問 部 計 H 当 ĦŪ 台 修 H Ì

計畫案。內政部核復情形。證報請公鑒由

0

說明:一、詳如原案圖說。

二、調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桶充說明。

活 論 遵 網 N 政 决 谷 黑山 (3) m² 廖 I 說 報 核 0

報告事項问

H 爲 Ñ 政 習 函 復 -變 更 木 Lin 質 泛 國 1/1 H 惻 住 宅 177 ᆋ 校 用 地

說明:一、詳如原案圖說。

案

情

形

39

謹

茶

公

1411

田

0

二請工務局列席人負口頭補充說明。

結 高 教 育 局 邂 照 M 政 部 决 話義 53 補 充 資 料 後 送 部 I 務 局 報 核 0

報告事項目

具

日

爲

石

押

樂

民

鲎

院

M

近

院

學

核

特

定

便

用

築

9

PS

政

出

収入

復 情 9 報 H 公 Ė 0

說明。一、詳如原案圖說。

Ēij I 務 周 列 席 人 員 補 禿 試 明 O

結 諭 9 本 案 案 名 依 滉 定 修 I 爲 特 定 骐 用 0

區 內 \Box 核 定 Z 住 E 閩 准 Ŧ 作 施 居 住 Z 建 築 使 用 0 核 頭

都

市

法 連 第 反 Ħ Л 特 條 定 Z 用 途 規 Z 定 6 使 用 ___ <u>____</u> 特 定 姓 符 Ę 原 用 154 意 M 3 1 宜 地 請 內 及 政 建 築 部 12 物 疑 9

牧 告 # 項

不

得

家 日 9 爲 動 Pg 物 政 用 拙 置 -----更 更 切員 木 廷 細 頭 廷 計 臣 Ed. 份 案 L 護 相 形 H 及 5) 媵 蘁 茉 報 請 园 公 爲 連 Size

臣

建

阴 9 0 部 如

部

部

I

籡

周

列

店

人

員

頭

補

充

記念

明

0

動

物

園

教育

64

754 8. I 務 Z 興 周 建 H 敎 量 育 有 周 南 會 資 料 後 製 對 平成 外 核 交 0 通 系 統 Z 规 示 意 圃 以。

穀 告 事 項 (五)

Q

---更 木 Ky 明 14 地 曲 公 晃 出 份 保 留 油 174

關用地一案」情形,讀報語公藝由。

說明:一、許如原案圖說。

----南南 1 務 局 列 席 X 員 週 補 元 説 朋 0

結 8 嗣 製 補 ĴĊ 須 在 該 設 탧 棳 用 消化 Z 理 由 再 M 政 部 申

復。

叁、討論事項:

討論事項口

田 澙 國 父 祀 念 舘 周 圳 上 地 便 用 首 術リ 9 提 副 審 議 由

0

說明:一、詳如原案圖說。

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。

決議:交審登小組繳討後。再提會審議。

臨時討論事項

H 温 H IE 念 盐 周 国 囲 1 加 使 用 曾 制 系 9 讍 提 請 審 司贡 田 0

證 明 詳 如 原 落 圖 說 0

决 護 termen E 交 南 審 I 赘 查 局 1/1 組 硼 討 後 再 提 曾 審 議 O

列

席

 \wedge

員

頭

補

充

試

明

0

因 時 間 不 薂 9 討 論 # 頂 (-)

系

名 爲 A-promotoment 本 市 垒 公 共 地 號 設 公 施 保 保 留 留 地 挝 蕿 討 爲 築 建 薬 3 用 本 會 圳 案 未 過 變 及 審 更 下 議 埤 9 延 頭 段 提 下 五 次

曾 續 行 複 議 0

Q

<

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兼主	1	主地席點		台北
	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呵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[J	員	任委員	席人	る本府簡	な 稱 :	市都市計
<u>員</u>	員	5		多え	以水村	想到	社的中心		许松佛		光生	張連邦	就处置	那么	はまかません	松艺松				出席人簽名	るは、水本	第八十三次委員會	劃委員會會議簽到符
								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	本今	周老人	教養養	學 勇勢 打管連	測	地政處	教育局	建設局	工務局	列席單位	紀錄。	一 午 九 時 、 寶會	簿
									多東京	TIG SIN	Con the second				本将身		方となるの		大きりかり	列席人簽名	3,20	分	

1

.....